

##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善良家属提供的（2021）皖 1524 执 666 号之十七执行裁定书。实际控制人吴善良因未全部履行（2019）皖 1524 刑初 28、175、289 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文号为（2021）皖 1524 执 666 号之十七执行裁定书，裁定：

冻结被执行人吴善良在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2800000 股。  
冻结期限为三年。

### 二、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裁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罚金及退赔纠纷裁定，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执行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执行裁定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补充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本次执行裁决冻结股份尚未进行冻结业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待股份冻结业务完成时将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

####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1）皖 1524 执 666 号之十七

特此公告。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